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同安新城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4TP04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52919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26328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388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三亚市月川片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SY2013-28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7111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77001平方米。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公司以14680万元获取该项目50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

图 1：厦门市同安区同安新城地块



图 2：三亚市月川片区地块

